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

袁 泉 主编

周雪红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袁 泉

副主编 ~~周雪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袁泉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74-9

I. 司... II. 袁... III. 司法-会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7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2.75 印张 42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74-9/D·2734

定价: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袁泉任主编，周雪红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袁 泉：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

冯 军：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尹 瑜：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

杨晓琼：第十章、第十一章

周雪红：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满足法律及警官类高职院校培养大批既懂法律知识又懂财会知识专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在21世纪之初,我们编写了这本《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本书主要用于各类法律及警官类院校的司法会计教学,也可作为广大司法会计人员的自学或参考用书。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司法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术。司法会计的基本理论主要介绍了司法会计与会计的产生与发展,本质、特点、职能、对象、目标、作用,会计法规、会计体系等。司法会计的基本方法与基本操作技术中,重点介绍了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即记账、算账和报账的程序与方法;会计要素的鉴定内容、鉴定程序和方法、鉴定技巧等。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深入浅出、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凡涉及到的基本概念,都尽量阐述清楚;凡涉及到的会计方法及操作技术,都有实例。在每章开始有内容提要,每章结束有复习思考题,以使广大学生及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所学的知识。

全书分为上、中、下三篇共十五章,上篇为司法会计概述,中篇为基础会计原理,下篇为司法会计鉴定实务。全书由袁泉负责提纲的拟订及统稿、定稿。

编写实用司法会计教材,既具有探索性,又具有深远的意义。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之处,还需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也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3月

目 录

上 篇 司法会计概述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3)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职能、对象和作用	(5)
第四节 司法会计的方法	(7)
第五节 司法会计的法律依据和标准	(8)
第六节 司法会计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学科体系	(10)

中 篇 基础会计原理

第二章 基础会计总论	(14)
第一节 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节 会计概述	(17)
第三节 会计的对象和方法	(22)
第四节 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	(27)
第五节 会计学及其体系	(34)
第三章 账户和复式记账	(38)
第一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38)

第二节 会计科目	(47)
第三节 账户	(49)
第四节 复式记账	(64)
第四章 企业经营过程的会计核算	(76)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经营过程	(76)
第二节 资金进入企业的会计核算	(77)
第三节 企业供应过程的会计核算	(81)
第四节 企业生产过程的会计核算	(86)
第五节 企业销售过程的会计核算	(94)
第六节 企业经营成果及分配的会计核算	(98)
第七节 资金退出企业的会计核算	(105)
第五章 会计凭证	(115)
第一节 会计凭证概述	(115)
第二节 原始凭证	(116)
第三节 记账凭证	(124)
第六章 会计账簿	(132)
第一节 会计账簿概述	(132)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	(135)
第三节 登记账簿的规则	(142)
第四节 对账、结账和错账更正	(143)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1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51)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55)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16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68)
第八章 账务处理程序	(176)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概述	(176)

第二节 三种基本账务处理程序	(178)
第九章 财产清查	(221)
第一节 财产清查概述	(221)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盘存制度	(225)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内容和方法	(227)
第四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账务处理	(232)

下 篇 司法会计鉴定实务

第十章 司法会计鉴定概述	(238)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概念	(238)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意义	(239)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种类	(240)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的范围	(242)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246)
第十一章 资产鉴定实务	(251)
第一节 货币资金鉴定	(251)
第二节 存货鉴定	(260)
第三节 固定资产鉴定	(266)
第四节 无形资产鉴定	(272)
第五节 债权鉴定	(276)
第六节 对外投资鉴定	(283)
第十二章 负债鉴定实务	(286)
第一节 流动负债鉴定	(286)
第二节 长期负债鉴定	(293)
第十三章 经营损益鉴定实务	(301)
第一节 财务收入鉴定	(301)

第二节 成本、费用鉴定	(307)
第三节 利润鉴定	(314)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鉴定实务	(31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构成鉴定	(318)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总额鉴定	(326)
第十五章 司法会计文书	(328)
第一节 司法会计文书概述	(328)
第二节 司法会计文书制作的原则和要求	(331)
第三节 司法会计笔录的制作	(332)
第四节 司法会计检验报告的制作	(334)
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制作	(336)
附录 司法会计文书	(343)
参考书目	(346)

上篇 司法会计概述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了司法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性,司法会计的概念、特征、基本内容与种类,司法会计审查、检查和鉴定的职能、主体与适用对象,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和专门方法;并讲述了司法会计的法律依据和标准,司法会计与会计学、审计学、侦查学、证据学等各学科的关系。使学生对什么是司法会计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和认识,使之成为以后各章学习的前提。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学科都是为了适应实践需要,解决客观实践中的问题而产生和建立的。司法会计,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样是在经济社会和司法实践中产生、发展的,是专门用于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会计问题的科学理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交往的日益增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财产犯罪、民事财产纠纷、经济犯罪、经济纠纷等也随之增多和复杂。这些犯罪、纠纷、矛盾只有得到正确、合理的解决,才能惩治罪犯,解决矛盾,有效保护国有资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上述这些情况在诉诸法律的过程中,都涉及到对有关资财的核实、验证和核算等专门性问题,也就是会计问题,即运用反映单位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作为法律证据,依法办案。这就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案件时,必须借助专门的会计、审计帮助查明案件,以便取得科学、真实、客观的法律证据。

会计资料作为大量经济活动原始凭证的汇总概括,具有综合性、相关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只有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才能阅读和理解。一般司法人员由于专业知识局限和无法理解会计资料的内容,无法判断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程度,只

有依靠会计、审计等专业人员的科学检查和鉴定，才能成为司法活动的证据。离开会计、审计人员，查案将无从下手。因此，我国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产生了司法会计，并不断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发展、补充和完善，成为一门比较系统的新兴学科。

同时，会计学的发展也推动了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现代会计，作为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有很大发展，在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已逐步形成一套科学的方法体系，且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仍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从而，使司法机关在办理有关的经济案件时，有可能而且有必要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经济活动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来作为办案的事实和证据，以便查明案情，保证司法机关的职能得以实现。

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司法会计起步较晚。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至 80 年代初，由于受各方面的影响，司法会计工作一度停止不前。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司法会计进入了真正发展的阶段。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了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在对国外司法会计的有关情况进行调研后建议，检察机关有必要建立司法会计专业技术门类，配备司法会计技术人员，开展为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偷税等犯罪案件服务的司法会计工作。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从 1987 年开始了在全国检察机关司法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司法会计工作的范围也由原来主要为检察机关查办案件提供查账技术协助和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扩大到接受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委托，为公安、法院等部门在办理案件中提供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和技术服务。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些法院在审理涉及财务会计业务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时，开始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相关的司法会计活动。个别地方的法院还与银行、审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了开展司法会计业务的机构。到 20 世纪末本世纪初，一些地方的公安、法院、专业院校等部门为了侦查和审判工作的需要，已酝酿建立了司法会计专业技术门类或机构，配备司法会计人员，开展司法会计工作。

在国外，司法会计作为一门课程进行传授和研究，时间较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苏联的一些法律学院开设了“司法会计”课程，美国的一些法学院把“司法会计业务”作为博士生的课程。国内的一些法学院，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也开始开设“司法会计”课程，但一直由于受到重视程度、课时紧张、专业教师缺乏等的制约，大部分院校的“司法会计”教学和研究中断了。这些年来，虽然司法部早已把《司法会计学》列为政法院校的一门课程，但大多数院校因为缺乏合适的教材和教师，只能以会计学原理作为授课内容。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犯罪、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和复杂，司法会计作为

一门学科，在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践中越来越受到理论界及公、检、法等办案和预防经济犯罪的关注。

司法会计作为一种新兴的取证技术和鉴定手段，正是为了适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力打击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而应运而生的，并且展现出勃勃生机。借助现代会计学的发展和计算机等高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司法会计已成为司法鉴定技术领域内的一支生力军。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一、司法会计的概念

司法会计的词义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作为一种理论，它是指司法会计学的研究对象；作为一种实践，它是指司法会计工作；作为一种职业，它是指司法会计人员。这里所讲的司法会计的概念是从司法会计理论角度所作的定义。

司法会计，是指运用有关的司法会计原理和方法，在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进行专门检查，或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专门鉴定的法律诉讼活动。

从这一定义出发，我们认为，司法会计作为一项法律诉讼活动应当具备以下特征。

二、司法会计的特征

1. 司法会计是一种法律诉讼活动。法律诉讼活动起始于立案，终止于生效判决。因此，司法会计活动只能发生并存在于这一过程中，是一种法律诉讼活动。

2. 司法会计是以检查案件所涉及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或解决办案中遇到的财务会计问题为主要内容。这一特征说明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内容包括司法会计审查活动、司法会计检查活动和司法会计鉴定活动；并概括了司法会计活动的主要对象，其中，司法会计审查与司法会计检查的对象是案件所涉及的会计资料及相关财物，司法会计鉴定的对象是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

3. 司法会计活动存在于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的调查、审理中。涉及财务会计业务案件，既指案件事实本身就包含着财务会计行为或内容的诉讼案件，也指案件事实本身虽不包含财务会计业务，但在查证案件的某些事实时，需要查清一些财务会计事实的诉讼案件。在刑事案件中，案件事实本身包含财务会计行为

或内容的达 120 余种,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走私案件、金融诈骗案件、挪用资金案件等;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一方为法人或经营单位的欺诈交易案件、结算争议案件、权益争议案件、涉及产权及收益的离婚案件等;在行政案件中的行政损害案件、涉税案件等,这些都会涉及到财务会计业务。

三、司法会计的内容与种类

司法会计一般不以普通的企事业单位为对象,不对财务收支状况和经济效益好坏进行鉴定,也不对经济业务发生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只是对与已经发生的经济案件有关的特定会计事项进行审查、检查和鉴定。

(一) 基本内容与分类。

司法会计的基本内容与分类是按其内容和目的进行的,具体为:

1. 司法会计审查。司法会计审查,是指司法会计人员对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验证的技术活动。其目的是为诉讼活动收集、固定、判断、鉴别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其主要特征是对有关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对其合法性、可靠性进行确定。司法会计审查在不同的诉讼程序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可包括司法会计文证审查、司法会计制度审查和司法会计环境审查三种。其中,文证审查是实质性审查,主要是对涉案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的审查;制度审查和环境审查是非实质性审查,制度审查主要是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环境审查主要是对单位的手工环境和计算机环境进行审查。制度审查和环境审查为文证审查服务。

2. 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检查,是指在法律诉讼中,为了查明案情,对案件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财务依法进行专门检查的活动。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司法会计检查,通俗的讲就是司法诉讼中所进行的查账、查物活动。其目的是为了寻找、发现、收集和固定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财产状况方面的诉讼证据。具有现场性、客观性的特征。

3.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是指在诉讼中,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具有司法会计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案件中需要解决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一项司法会计活动。其目的是为诉讼活动提供鉴定结论。其结论——《司法会计鉴定书》,是一种独立的诉讼证据,它与会计证据等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具有主客观相统一的特点。司法会计鉴定可以分为经济犯罪案件鉴定和经济纠纷案件鉴定、诉讼案件鉴定和非诉讼案件鉴定、司法机关委托鉴定和当事人委托鉴定等。在案件中只涉及一个财务会计问题,需要进行一项司法会计鉴定,